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聘任联席总裁事项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曲德君先生任公司联席总裁，是在充分了解曲德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曲德君先生的同意，曲德君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能力；未发现曲德君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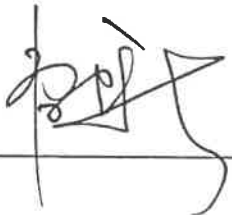
2、上述联席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此次聘任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陈松蹊：_____

陈文化：_____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陈松蹊

陈文化:


2020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20年3月30日